##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一、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

- (一)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二)肉類加工食品之輸 入業者及經公告應 符合「食品安全管 制系統準則」之該 類食品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
- (四)水產品食品之輸入 業者及經公告應符 合「食品安全管制 系統準則」之該類 食品製造、加工、 調配業者。
- (五)餐盒食品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
- (六)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 輸入業者。
- (七)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之輸入業者。
- (八)黃豆之製造、加工、 調配及輸入業者。(九)小麥之製造、加工、

#### 現行規定

- 一、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 系統之食品業者如 下:
  - (一)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 及輸入業者。

  - (五)餐盒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六)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說明

工、調配業者」、

第二十五款「餐

盒食品之販售業

者」,該等業者應

建立食品追溯追

蹤系統。

### 調配業者;麥類及 燕麥之輸入業者。

- (十)玉米之製造、加工、 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一)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二)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 者。
- (十三)食鹽之輸入業者 及「氣化鈉含量 達百分之九十五 以上食鹽」、調配 造、加工、調配 業者。
- (十四)糖之製造、加工、 調配及輸入業 者。
- (十五)茶葉之輸入業者。 (十六)包裝茶葉飲料之 製造、加工、調 配業者。
- (十七)黃豆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 及輸入業者。
- (十八)嬰兒與較大嬰兒 配方食品之製 造、加工、調配、 輸入及販售業 者。
- (十九)市售包裝乳粉及 調製乳粉產品之 製造、加工、調 配、輸入及販售 業者。
- (二十)蛋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七)基因改造食品原 料之輸入業者。
- (八)黄豆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 業者。
- (九)小麥之製造、加工、調配<u>及輸入</u>業者。
- (十)玉米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 業者。
- (十一)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二)澱粉之製造、 加工、調配及 輸入業者。
- (十四)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五)茶葉之輸入業 者。
- (十六)包裝茶葉飲料 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
- (十七)黄豆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八)嬰兒與較大嬰 兒配方食品

- (二十一)食用醋之製 造、加工、調 配業者。
- (二十二)嬰幼兒食品之 輸入業者。
- (二十三)農產植物製 品、菇(蕈)類 及藻類之冷 凍、冷藏、脫 水、醃漬、凝 膠及餡料製 品、植物蛋白 及其製品之輸 入業者。
- (二十四)其他食品業別 之製造、加 (二十五)餐盒食品之販
- 工、調配業者。
  - 售業者。
- 二、前點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 | 二、前點之食品業者規模及 | 第二點新增第十二款 施日期如下:
  - (一)第一款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辦有 工廠登記者,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 月三十一日實施。
  - (二)第一款之輸入業 者:辦有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或工廠登 記者,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十月三十 一日實施。
  - (三)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 十九款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辦有 工廠登記者,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 五日實施。

- 之製造、加 工、調配、輸 入及販售業 者。
- (十九)市售包裝乳粉 及調製乳粉 產品之製 造、加工、調 配、輸入及販 售業者。
- (二十)蛋製品之製 造、加工、調 配業者。
- (二十一)食用醋之製 造、加工、 調配業者。
- (二十二)嬰幼兒食品 之輸入業 者。
- 實施日期如下:
  - (一)第一款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辦 有工廠登記者,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 三年十月三十一 日實施。
  - (二)第一款之輸入業 者:辦有商業登 記、公司登記或工 廠登記者,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實 施。
  - (三)第二款至第五款 及第十九款之製 造、加工、調配業 者:辦有工廠登記

至第十四款, 敘明有 關農產植物製品、菇 (蕈)類及藻類之冷 凍、冷藏、脫水、醃 | 漬、凝膠及餡料製 品、植物蛋白及其製 品輸入業者、其他食 品業別製造、加工、 調配業者、餐盒食品 販售業者,其應建立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者 之規模及其實施日 期。

- (六)第八款至第十五款 及第十七款之輸至 業者: 就有商業工 記、公司登記或工 登記者,自中華民 一百零四年七 十一日實施。
- (七) 第一次 (七) 第一次 (七) 第一次 (七) 第一次 (七) 第一次 (七) 第二次 (在) 第三次 (在) 第三
- (八)第十八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

- 者,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二月五 日實施。
- (四)第八書 四十業 登工華年加業四十業登工華年

- (七)第十八款之製 造、加工、調配登記 者:辦有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 元 民 一 者,自中華民 一 百零五年一月

- 公司登記或工廠登 記者,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實施。
- (九)第十八款及第十九 款之販售業者:報子 商業登記、司司 或工廠登記者, 五 報新臺幣三千華 人 一 日 實施。
- (十一)第二十二款之輸入 業者:辦有商業登 記、公司登記或工廠 登記者,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 一日實施。
- (十二)第二十三款之輸入 業者:辦有商業登 記、公司登記或工廠 登記者,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實施。
- (十三)第二十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

- 日實施;辦有工廠 登記且資本額三 於新臺幣三千萬 一百零五 一百實施。
- (八)第十八款之輸入 業者:辦有商業登 記、公司登記或工 廠登記者,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五年 一月一日實施。

- (十一)第二十二款之輸 入業者:辦有商業 登記、公司登記者, 至配登記者,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 年七月三十一日 實施。

施。

- (十四)第二十五款之販售 業者:達三家以上非 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 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 鎖品牌,且資本額新 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者,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八年一月一日實 施。
- 三、第一點之食品業者,應於 每月十日前至「食品追 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 (非追不可)」(http:// ftracebook. fda. gov. tw),以電子方式申報前 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 統之資料,其實施日期 及規模如下:
  - (一)第工有額以國三有額萬國一款調廠臺者百一般於者百實記臺自六。之業記三自三寶記臺自六。是者且千中年施且幣中年施,零日實新,零施工,資萬華十;資三華一一次。
- 三、第一點之食品業者, 應於每月十日前至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 資訊系統(非追不 可)」(http://ftrac ebook. fda. gov. t w),以電子方式申報 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 蹤系統之資料,其實 施日期及規模如下: (一)第一款之製造、 加工、調配業 者:辦有工廠登 記且資本額新臺 幣三千萬元以上 者,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十月 三十一日實施; 辨有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低於新臺 幣三千萬元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六年一月一日
  - (二)第一款之輸入業 者:辦有商業登 記、公司登記或 工廠登記者,自

實施。

- 第工有額以國一廠於者百實五、工新上一日登新,零施之配登幣,零施且幣中年製業記三自五;資三華一時五,資萬華一月額萬國一加辦本元民月工低元一日加辦本元民月工低元一日

- (六)第四款之輸入業 者:辦有商業登 記、公司登記或工 廠登記者,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六年一

- 中華民國一百 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 (三)第二款、第三款 及第五款之製 造、加工、調配 業者:辦有工廠 登記且資本額 新臺幣三千萬 元以上者,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 五年一月一日 實施;辦有工廠 登記且資本額 低於新臺幣三 千萬元者,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一月一日 實施。

- 月一日實施。

- (九)第十七款之製造 之製者者之製業者。 加工、調配登記工廠登記工廠 本額新臺幣三千萬 元以上者,自五 民國一百實施。 月一日實施。
- (十)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

- (八)第八文調工本千者一月款第卷業登新元中至第十加:報登新元中至五十十六工辦且幣以民年。四十六工辦且幣以民年。
- (九)第十七款之製 造、加工、調配 業者:辦有工廠 登記且資本額 新臺幣三,自中

且資本額低於新 臺幣三千萬 者,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七月一 日實施。

- (十三)第二十款及二十 一款之製造者之製造者 一款調配業者記 有額監禁者。 有額量幣,有 有額上者 其一百 華民國一日實施 年一月一日實施。
- (十四)第二十二款之輸 二十二款之輸 之業者:辦有司 業登記工廠 記或自中華 一百一日實施 月一日實施。
- (十五)第二十三款之輸 入業者:辦有 商業登記、公司 登記或工廠登 記者,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實施。
- (十六)第二十四款之製 造、加工、調配

- 華民國一百零 五年三月一日 實施。
- (十一)第十八款及第 十九款之製 造、加工、調 配業者:辦有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新臺 幣三千萬元 以上者,自中 華民國一百 零五年一月 一日實施;辦 有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低 於新臺幣三 千萬元者,自 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七 月一日實施。
- (十二)第十二 普爾司殿資幣以對十九業者登記記額千三十十 大業 登登本三上民 大大 東 是 是 民 可 是 是 日 百 百 百 百 百

業者:辦有工廠 登記且資本額 新臺幣三千萬 元以上者,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 九年一月一日 實施。

(十七)第二十五款之 售業者: 書者: 書者: 一月一日實施 零六年一月 一日實施。

(十三)第二十款及二 十一款之製 造、加工、調 配業者:辦有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新臺 幣三千萬元 以上者,自中 華民國一百 零七年一月 一日實施;辨 有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低 於新臺幣三 千萬元者,自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一 月一日實施。

- 四、第一點之食品業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其實施日期如下:
  - (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

四、第一點之食品業者,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營業稅法」規定應使 用統一發票者,應使 用電子發票,其實施 日期如下:

> (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辦有工廠登記且

- (二)第一款之輸入業 者:辦有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或工廠登 記者,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實施。

- (五)第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

- (三) 第加者記幣者一一工額千華年施二五工:且三,百日廠低萬民一。款款、辦資千自零實登於元國月第之 調工額元華年;且臺,百一款造配廠新以民一辦資幣自零日及、業登臺上國月有本三中七實
- (四)第二款、第三款、 第七款至第十五 款及第十七款之 輸入業者:辦有 商業登記、公司

資本額新臺幣三 工、調配業者、餐盒 千萬元以上者, 食品販售業者,其應 自中華民國一百 使用電子發票者之 零三年十二月三 規模及其實施日期。

- 民國一百零七年一 月一日實施。
- (六)第四款之輸入業 者:辦有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或工廠登 記者,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實施。

- (十)第二十款及第二十 一款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 有工廠登記且資本 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以上者,自中華民

- 登記或工廠登記 者,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一月 一日實施。
- (五)第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工廠登工、調配業者可以有工廠登民。 一百零七年一月

- (八) 第 数 第 选 業 登 臺 上 國 月 六 者 記 第 年 款 、 有 本 萬 中 六 施 前 商 登 章 十 款 、 有 本 萬 中 六 施 前 商 登 章 大 款 、 有 本 萬 中 六 施 前 商 登 章 大 款 、 有 本 萬 中 六 施 前 商 登 章 段 製 配 廠 新 以 民 一 第 業 登 或 四 及 製 配 廠 新 以 民 一 第 業 登 或

- 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
- (十一)第二十二款之輸入 業者:辦有商業登 記、公司登記或工 廠登記,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九年一月 一日實施。
- (十二)第二十三款之輸入 業者:辦有商業登 記、公司登記或工 廠登記,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年一月一 日實施。
- (十三)第二十四款之製 造、加工、調配業 者:辦有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新臺幣三 千萬元以上者,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 年一月一日實施。
- (十四)第二十五款之販售 業者:達三家以上 非百貨公司之綜合 商品零售業獨立門 市之連鎖品牌,且 資本額新臺幣三千 萬元以上者,自中 華民國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實施。

- 工廠登記者,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 七年一月一日實 施。